

# 元谋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文件

元新防指〔2021〕8号

## 元谋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 领导小组指挥部通告（第39号）

当前，全球各地新冠肺炎疫情出现反弹，周边国家疫情形势日趋严峻，特别是国内本土疫情呈现多地局部暴发和零星散发状态。时值春节临近，人员流动频繁，疫情防控风险增大，为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做好全县春节前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全力巩固疫情防控成果，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各乡镇村民小组要认真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做好基本生活单元格体温检测点设置，督促落实戴口罩、扫“两码”、测

体温等防控措施，做好境外入元、高、中风险地区入元、返乡人员摸排登记，并查验核酸检测情况。

二、严格境外、国内高、中、低风险地区以及其他人员“5类人员”管理。境外入元人员、国内高、中风险地区入元人员严格按照县疫情防控指挥部36号通告进行管理；国内低风险地区入元人员按照县疫情防控指挥部36号通告纳入“返乡人员”进行管理；省内其他人员和楚雄州内流动人员出示“云南健康码”和“通信行程卡”绿码，即可在县内流动。5类人员返乡后不主动报告，不配合落实防控措施的将严肃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立案查处。

三、未设置发热门诊、发热哨点诊室的医疗机构，不得接诊不明原因发热或超出机构诊疗能力的患者。村卫生室、个体诊所、药店发现有发热、咳嗽、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的可疑患者，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登记，2小时内必须向属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报告。

四、暂停宗教场所聚集性活动。

五、凡进入我县辖区储存、销售、加工的进口冷链食品，必须进入集中监管仓区进行预防性消毒和核酸检测，货品经消毒合格和核酸检测阴性后方能储存、销售、加工。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组织或参与传销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传销活动提供便利；广大人民群众要充分认识传销的社会危害性，远离传销、

拒绝传销，共同防范传销。

七、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确保各级疫情防控指挥体系有效运转，疫情防控工作人员要做好24小时值班、备班工作，一旦疫情发生，立即启动预案，做到指挥有力、系统有序、条块畅达、执行到位。

元谋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1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